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rado Financi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225)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176,731	154,676
持作買賣投資之所得款項總額		107,637	—
		<u>284,368</u>	<u>154,676</u>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2	176,731	154,676
存貨及服務成本		(128,103)	(130,686)
		48,628	23,990
其他收入		24,270	6,102
其他收益及虧損	3	377,511	(1,513)
推廣及分銷費用		(6,744)	(7,674)
研究及開發支出		(2,707)	(4,250)
行政支出		(76,027)	(33,31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61)	(650)
財務費用		(300)	—
		<u>364,170</u>	<u>(17,307)</u>
除稅前溢利(虧損)		364,170	(17,307)
所得稅支出	4	(68,970)	(373)
		<u>295,200</u>	<u>(17,680)</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295,200	(17,680)
已終止經營業務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5	291,524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	(128,316)
		<u>291,524</u>	<u>(128,316)</u>
本年度溢利(虧損)	6	<u>586,724</u>	<u>(145,996)</u>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附註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土地及樓宇重估增值	4,641	37,722
確認土地及樓宇重估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857)	(8,840)
	<u>3,784</u>	<u>28,882</u>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2,485)	(10,895)
應佔聯營公司匯兌差額	—	84
出售下列各項時重新分類換算儲備		
— 附屬公司	—	(155,911)
— 一間聯營公司	—	489
	<u>(2,485)</u>	<u>(166,233)</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u>1,299</u>	<u>(137,351)</u>
本年度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u><u>588,023</u></u>	<u><u>(283,347)</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95,291	(17,680)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291,524	(128,316)
	<u>586,815</u>	<u>(145,996)</u>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91)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
	<u>(91)</u>	<u>—</u>
本年度溢利(虧損)總額	<u><u>586,724</u></u>	<u><u>(145,996)</u></u>
以下應佔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88,114	(283,347)
非控股權益	(91)	—
	<u><u>588,023</u></u>	<u><u>(283,347)</u></u>
		(經重列)
每股盈利(虧損)	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u>53.16 港仙</u>	<u>(16.73 港仙)</u>
— 攤薄	<u>53.15 港仙</u>	<u>不適用</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u>26.75 港仙</u>	<u>2.03 港仙</u>
— 攤薄	<u>26.75 港仙</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0,010	98,340
預付租金		14,767	16,151
投資物業		32,542	—
商譽		42,918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7,539	—
待售投資		5,968	—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103,352	—
存放於結算所的法定按金		272	—
		<u>317,368</u>	<u>114,491</u>
流動資產			
存貨	9	34,303	26,59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10	161,278	50,680
預付租金		419	203
持作買賣投資	11	511,765	5,321
託管金額之銀行結餘	5	34,998	77,554
銀行結餘			
— 信託及獨立賬戶		463,015	—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894,934	796,969
		<u>2,100,712</u>	<u>957,32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12	524,261	90,619
應付稅項		26,157	26,651
借貸		11,540	—
衍生金融工具		285	—
遞延代價		—	307,426
		<u>562,243</u>	<u>424,696</u>
流動資產淨值		<u>1,538,469</u>	<u>532,629</u>
		<u><u>1,855,837</u></u>	<u><u>647,120</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83,871	76,068
儲備		1,390,759	556,798
總權益		1,774,630	632,86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81,207	14,254
		<u><u>1,855,837</u></u>	<u><u>647,120</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釐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之修訂包括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再作修訂以包括對對沖會計作出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按公平值列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內處理」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業務模式內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之債務投資，及持有僅用作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目的皆以收集合同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而達成且按其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工具，及在其合同條款中於指定日期而產生之現金流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欠款之本金和利息，其計量乃一般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中。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能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且一般於損益中只確認股息收入。
- 關於金融資產減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一項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一項已發生之信用損失模型。該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規定一個實體須計算其預期信用損失及在各期末之預期信用損失之變動以反映自初始確認時所產生之信用風險。換句話說，現已不再須要對信用事件已發生之前的信用損失予以確認。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就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如本集團目前分類為待售投資之非上市股權證券投資可能須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透過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計量)。就本集團之金融資產而言，於完成詳盡審閱前作出其影響之合理估計屬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廣泛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與顧客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之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說明向顧客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而有關收入金額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顧客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隨着)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或隨着)實體完成履約責任，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顧客時確認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多特定指引以處理特別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及披露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於進行詳細審閱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該準則規定營運分部的識別須基於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向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組成部份之內部報告。因本集團執行董事集體為分配本集團資源及評估表現制定策略決策，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而言，本集團執行董事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購服裝貿易及證券經紀新業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成立了新的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貸款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

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作分類報告，本集團現時分為下列四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

醫療產品及其他業務	醫療保健品及塑膠玩具製造及分銷
服裝貿易	服裝配飾貿易，如尼龍類、聚酯纖維及滌綸帶
證券經紀業務	證券經紀、孖展融資、包銷及配售
放貸業務及其他財務服務	提供貸款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

本集團在二零一四年十月出售附屬公司後，終止經營「製造及分銷嬰幼兒產品之業務」(「嬰幼兒產品業務」)。下文所呈報之分類資料概不包括有關嬰幼兒產品業務之金額。

收益—持續經營業務

於年內，本集團按主要產品及服務類別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醫療產品	95,341	130,850
塑膠玩具	21,588	23,826
銷售服裝配飾	23,448	—
費用及佣金收入	35,254	—
來自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1,100	—
	<u>176,731</u>	<u>154,676</u>

分部收益及業績—持續經營業務

於年內，本集團按主要產品及服務類別之收益分析如下：

	醫療產品及 塑膠玩具 業務 千港元	服裝貿易 千港元	證券經紀 業務 千港元	放貸業務 及其他財務 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 外部客戶	<u>116,929</u>	<u>23,448</u>	<u>35,254</u>	<u>1,100</u>	<u>176,731</u>
分部業績	<u>(37,910)</u>	<u>2,562</u>	<u>24,508</u>	<u>833</u>	<u>(10,007)</u>
公平值變動：					
— 投資物業					(1,303)
— 持作買賣投資					373,523
— 衍生金融工具					(1,632)
物業租金收入					2,39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61)
未分配企業收入					7,484
未分配企業開支					<u>(5,830)</u>
除稅前溢利					<u><u>364,170</u></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 外部客戶	<u>154,676</u>	<u>—</u>	<u>—</u>	<u>—</u>	<u>154,676</u>
分部業績	<u>(17,307)</u>	<u>—</u>	<u>—</u>	<u>—</u>	<u>(17,307)</u>
除稅前虧損					<u><u>(17,307)</u></u>

上文所報告之分部收入代表向外部客戶銷售的收入。於年內，皆沒有分部間之銷售。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業績指在未分配投資物業／持作買賣投資／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物業租金收入、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未分配企業收入及未分配企業開支前，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所產生之虧損。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計量單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經營決策者已審核集團之整體業績，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僅有一報和及經濟分部，在整體披露以外，並無呈列分部之分析。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醫療產品 及塑膠玩具 業務 千港元	服裝貿易 千港元	證券經紀 業務 千港元	放貸業務 及其他財務 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900,072	70,710	662,262	37,228	1,670,272
投資物業					32,54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7,539
待售投資					5,968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03,352
持作買賣投資					487,332
託管款項之銀行結餘					34,998
其他未分配資產					76,077
資產總額					2,418,080
分部負債	(74,221)	(24,358)	(478,095)	(115)	(576,789)
衍生金融工具					(285)
其他未分配負債					(66,376)
負債總額					(643,450)

為監測分部表現及分部間之資源分配：

- 除投資物業、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待售投資、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若干持作買賣投資、託管賬戶所持銀行結餘及投資控股公司之資產外，所有資產分配至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及
- 除衍生金融工具及投資控股公司之負債外，所有負債分配至可報告及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其他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之分類資產及負債之資料，以評估不同業務活動表現。

其他分部資料

	醫療產品 及塑膠玩具 業務 千港元	服裝貿易 千港元	證券經紀 業務 千港元	放貸業務 及其他財務 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	----------------------------	-------------	-------------------	----------------------------	------------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入分部溢利、虧損或分部資產計算之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070	—	1,570	—	—	2,6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748	—	203	—	602	5,553
已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740)	—	—	—	—	(1,740)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資料乃根據外部客戶所在地呈報。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美利堅合眾國	38,861	70,260
歐洲*	51,041	55,205
中國(不包括香港)	13,507	7,434
澳洲	2,455	3,843
南美洲	1,511	1,840
香港	52,434	—
其他*	16,922	16,094
	176,731	154,676

* 由於來自各獨立國家之收入所佔收入總額比重不大，故並無按該兩個分類之國家作進一步分析。

大多數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及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主要來自中國及香港。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業務之最大客戶的收益約為24,592,000港元，為本集團總收益帶來10%以上貢獻。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兩名最大客戶之醫療產品業務收益分別約為46,600,000港元及21,900,000港元，該等收入個別地為本集團銷售總額帶來10%以上貢獻。

3. 其他收益及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68	(1,570)	—	2,750	68	1,1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1)	(64)	—	(6,592)	(101)	(6,656)
以下項目之公平值變動：						
— 投資物業	(1,303)	—	—	—	(1,303)	—
— 持作買賣投資	380,479	91	—	—	380,479	91
— 衍生金融工具	(1,632)	—	—	(1,731)	(1,632)	(1,731)
出售待售投資虧損	—	(9)	—	—	—	(9)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	39	—	—	—	39
	<u>377,511</u>	<u>(1,513)</u>	<u>—</u>	<u>(5,573)</u>	<u>377,511</u>	<u>(7,086)</u>

4. 所得稅支出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637	—	—	2,294	2,637	2,294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387	782	—	723	387	1,505
其他司法權區	249	45	—	1,038	249	1,083
	<u>3,273</u>	<u>827</u>	<u>—</u>	<u>4,055</u>	<u>3,273</u>	<u>4,882</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利得稅	(189)	—	—	(10)	(189)	(10)
中國企業所得稅	(189)	—	—	2,384	(189)	2,384
其他司法權區	(21)	—	—	—	(21)	—
	<u>(399)</u>	<u>—</u>	<u>—</u>	<u>2,374</u>	<u>(399)</u>	<u>2,374</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66,096	(454)	—	(2,117)	66,096	(2,571)
	<u>68,970</u>	<u>373</u>	<u>—</u>	<u>4,312</u>	<u>68,970</u>	<u>4,685</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 16.5% 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 25%。

兩個年度之台灣公司所得稅均按 17% 徵收。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5. 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簽訂買賣協議。已出售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及利益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轉讓買方。

根據該買賣協議，代價 930,000,000 港元(「代價」)需按照(1) 該買賣協議所述之參考資產淨值(「參考資產淨值」) 840,000,000 港元及(2) 於出售日期已出售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實際資產淨值」)(經根據該買賣協議所協定之會計政策，特別提述某些項目在完成賬目作調整)之兩者差異而作出調整。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收到現金代價852,446,000 港元，餘下77,554,000 港元則按照買賣協議存於代表本集團及買方之託管賬戶內，直至(i)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或(ii)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前針對本集團(作為賣方)所提出之任何申索得到解決或撤銷之日(以較遲者為準)方會發放本集團。

根據買賣協議，倘實際資產淨值高於參考資產淨值，則買方將向本集團支付差額。倘實際資產淨值低於參考資產淨值，則本集團將向買方支付差額。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買方要求根據買方編製之完成賬目草擬本對代價作出307,426,000 港元之重大下調(「調整」)。代價其中622,574,000 港元為本集團與買方並無爭議之代價。本集團就剩餘代價307,426,000 港元之應得權利，仍待落實已出售附屬公司完成賬目及獨立會計師時就實際資產淨值所需之合適調整發出報告後，按實際資產淨值予以調整。(根據該買賣協議，當本集團及買方未能就實際資產淨值達成共識時，可委任獨立會計師)。

基於上述原因，已確認尚有爭議之代價307,426,000 港元為遞延代價(「該爭議」)及列入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中。存入代表本集團及買方之託管賬戶之金額77,554,000 港元，則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呈列。

千港元

經調整代價

二零一四年已收現金代價	852,446
代表本集團及買方收取存放於託管賬戶之現金	<u>77,554</u>
本集團已收總代價	930,000
減：遞延代價	<u>(307,426)</u>
本集團與買方並無爭議之代價	<u><u>622,574</u></u>

已出售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3,539
預付租金	95,230
知識產權	128
已付土地租賃出讓金按金	1,083
存貨	244,422
應收本集團款項	32,85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9,675
銀行結餘及現金	37,78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223,331)
應付稅項	(5,946)
遞延稅項負債	(63,510)
	<hr/>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851,927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出售已出售附屬公司之估計虧損

本集團與買方並無爭議之代價	622,574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851,927)
於出售事項時釋放累計換算儲備	155,911
出售事項直接應佔之估計專業費用及其他支出	(12,747)
	<hr/>
除稅前出售事項之估計虧損	(86,189)
出售事項之相關估計稅項(附註)	(30,608)
	<hr/>
出售事項之估計除稅後虧損	(116,797)

出售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852,446
減：所出售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37,782)
	<hr/>
	814,664

附註： 相關稅項包括(i)因轉讓於中國成立之若干已出售附屬公司股權而產生，基於10%之稅率估算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25,000,000港元，及(ii)因向本公司附屬公司撥回位於中國之若干土地及樓宇而產生，基於1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32%之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按累進稅率制度估算之中國企業所得稅／土地增值稅5,608,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本集團已與買方就解決本集團與買方之間的該爭議達成最終協議，據此，雙方共同指示託管代理將5,475,000.00美元過戶予買方，並將餘下託管款項過戶予本集團。根據與買方達成之相關和解協議，本集團與買方同意不再爭議。本公司董事認為，上文所述支持彼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意見，即本集團有權收取遞延代價，故此307,426,000港元遞延代價已轉撥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作為申報期末後之調整項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中確認以往年度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291,524,000港元(扣除交易成本)，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之「終止經營業務」中呈列。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之公告。

6. 本年度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薪金、津貼及花紅，包括董事	35,945	30,706	—	231,957	35,945	262,663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9,269	18	—	—	9,269	1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包括董事	1,150	988	—	10,452	1,150	11,440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	46,364	31,712	—	242,409	46,364	274,121
預付租金攤銷	435	442	—	1,993	435	2,435
知識產權攤銷	—	—	—	358	—	358
核數師酬金	1,788	1,462	—	444	1,788	1,906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126,764	130,686	—	821,013	126,764	951,69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553	3,371	—	42,679	5,553	46,050
(已撥回)已確認之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740)	1,009	—	—	(1,740)	1,009
撇減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810	291	—	9,009	2,810	9,300
直接撇銷存貨	—	4,073	—	2,431	—	6,504
(撥回)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616)	1,716	—	15,584	(616)	17,300
銀行利息收入	(2,904)	(827)	—	(2,414)	(2,904)	(3,241)
物業租金收入(已扣除細額支出)	(2,396)	(476)	—	—	(2,396)	(476)

7. 股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四年特別股息每股30港仙	—	228,203
	<u>—</u>	<u>228,203</u>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8. 每股盈利(虧損)

(a)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使用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u>586,815</u>	<u>(145,996)</u>
	股份數量	股份數量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03,797,659</u>	872,619,408
購股權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u>229,295</u>	—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04,026,954</u>	<u>872,619,408</u>

年內，本公司按每股0.15港元發行2,879,030,172股股份，基準為按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完成。因此，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加權平均股數已予調整。由於行使有關購股權將令每股攤薄虧損減少，並無呈列二零一四年每股攤薄虧損。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u>295,291</u>	<u>(17,680)</u>

所使用之分母與上文詳述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使用者相同。

(c)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溢利26.41港仙，及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溢利26.40港仙，乃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291,524,00港元及上文所詳述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之分母計算。

於二零一四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經調整基本虧損為每股14.70港仙，乃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二零一四年度虧損128,316,000港元及上文所詳述之分母計算。由於假設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每股經調整攤薄虧損減少，故已終止經營業務均無呈列每股經調整攤薄虧損。

9. 存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1,886	16,775
在製品	2,600	6,522
製成品	<u>9,817</u>	<u>3,301</u>
	<u>34,303</u>	<u>26,598</u>

年內，就已識別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之撥備撥回為61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撥備17,300,000港元)。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由以下各項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		
醫療產品業務及服裝貿易(附註a)	42,519	29,920
減：呆賬撥備	<u>(3,185)</u>	<u>(4,640)</u>
	39,334	25,280
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附註b)：		
— 現金客戶	9,945	—
— 保證金客戶	43,858	—
— 結算所	<u>162</u>	<u>—</u>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93,299	25,280
購買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63,579	18,630
預付款項	<u>4,400</u>	<u>6,770</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總額	<u><u>161,278</u></u>	<u><u>50,680</u></u>

附註：

- (a)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60日之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相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若)扣除呆賬撥備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12,064	9,829
31日至90日	6,722	13,445
90日以上	<u>20,548</u>	<u>2,006</u>
	<u><u>39,334</u></u>	<u><u>25,280</u></u>

- (b) 就現金客戶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所有款項賬期為30日以內(由支付日期起計)。孖展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須於結算日後按要求償還，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證券孖展融資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不會帶來更多價值，故此不披露賬齡分析。

11.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u><u>511,765</u></u>	<u><u>5,321</u></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買賣投資之79%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的投資。

本集團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乃參照相關交易所可參閱之市場報價釐定。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醫療產品業務、塑膠玩具及服裝貿易產生之貿易應付款項	24,962	24,252
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貿易應付款項		
— 現金客戶	101,008	—
— 保證金客戶	364,575	—
— 結算所	653	—
	<u>491,198</u>	<u>24,252</u>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491,198	24,252
應計開支	1,531	10,597
其他應付款項	31,532	55,770
	<u>524,261</u>	<u>90,619</u>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醫療產品業務、塑膠玩具業務及服裝貿易產生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12,520	13,310
31日至90日	6,960	429
90日以上	5,482	10,513
	<u>24,962</u>	<u>24,252</u>

醫療產品、塑膠業務及服裝貿易之購貨平均信貸期為60日。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範圍之內支付。

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貿易應付款項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天，或按與結算所協定之特別條款而定。現金及保證金客戶之貿易應付款項須按要求償還。鑑於股份保證金融資業務之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作用，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經營包括證券經紀、孖展融資及放債等金融服務，以及兒童塑膠玩具及醫療產品(如助行工具及其他醫療設備)之製造及分銷。

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業務

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業務方面，歐洲成為此分部最大的出口市場。本年度，來自歐洲客戶的銷售收入減少7.5%至51,000,000港元，佔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業務總收入的43.7%。來自美國客戶的收入本年度減少44.7%至38,900,000港元，佔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業務總收入的33.2%。

產品方面，本年度來自醫療產品之銷售收入為95,3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27.1%，佔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業務總收入之81.5%。減少主要是由於電動產品及手動產品均面對激烈的市場競爭，以及海外客戶的減價壓力。塑膠玩具銷售收入本年度減少9.4%至21,600,000港元，主要原因是市場競爭激烈，來自中東客戶之訂單減少。

證券經紀、孖展融資、包銷及配售

二零一五年七月，本集團收購貝格隆證券有限公司(前稱為炎昌証券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持有聯交所交易權及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牌照，以將本集團之業務組合分散至金融板塊。

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以來，證券經紀業務於本年度產生35,300,000港元收益，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之20%，乃因為董事在收購後積極擴充證券經紀業務，並在過去多月來盡力參與證券市場，擔任香港上市公司之包銷商及配售代理，同時向客戶提供孖展融資及經紀服務所致。

放債

本公司通過貝格隆融資有限公司於香港開展放債業務，該公司為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下之香港持牌放債人。該業務於年內產生1,100,000港元利息收入，董事認為，有關業務可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益，並與證券經紀及融資業務補足。

銷售服裝配飾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完成從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內飾**」，一間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收購服裝配飾貿易之業務。

根據本公司與中國內飾就收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協議，中國內飾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表示及承諾對本公司保證，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報告所顯示該業務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稅後綜合純利不會少於4,000,000港元，而上述保證溢利已予達成。銷售服裝配飾業務於本年度產生23,400,000港元收益，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之13.3%。

前景

藉著本公司為擴充本集團金融業務板塊而於近期進行之集資活動，貝格隆證券有限公司積極參與證券市場，在過去多月擔任香港上市公司之包銷商及配售代理，以不斷擴大客戶群為目標，而貝格隆融資有限公司則全力在香港發展及擴充其放債業務。

董事相信，本集團積極發展金融業務板塊，日後可望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故此，本公司建議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LERADO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易名為「Lerado Financial Group Company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為其第二名稱，以更能反映本集團業務發展方向及建立新企業形象。以上名稱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生效。

展望將來，為提高回報及加快擴大本集團之金融部門，本公司將專注於現有業務及於證券市場的及投資，亦擬參與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企業融資、資產管理、融資規劃服務等，以善用本集團現有金融界別業務，旨在將金融業務擴大至中國內地市場。因此，本公司擬向正在成立的基金投資種子資本，並正申請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牌照，本公司亦計劃申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牌照。董事亦將物色潛在投資機會，以將經營範圍多元化。

財務回顧

二零一五年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收入為176,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4,700,000港元)，較去年增長14.2%。雖然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之收入下降37,800,000港元，綜合收入增長主要是由於年內推展新業務所致，當中證券經紀業務貢獻35,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銷售服裝配飾業務貢獻23,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及放債業務則貢獻1,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率為27.5%，較去年毛利率15.5%上升約12個百分點。這主要是由於(i)年內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業務的毛利率為6.8%，較去年毛利率15.5%減少約8.7個百分點。減少主要是由於市場激烈競爭及醫療產品海外客戶的減價壓力所致；(ii)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收購之證券經紀業務的毛利率較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業務為高。

本集團由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溢利295,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17,700,000港元)。此改善主要是因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380,500,000港元，年內錄得377,500,000港元之其他收益淨額(二零一四年：其他虧損淨額約1,500,000港元)，以及毛利增加24,600,000港元所致。此外，年內推廣及分銷費用為6,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6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12.1%。行政支出則達76,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3,3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128.2%，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年內收購及經營新業務所產生之行政開支所致。研究及開發支出為2,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3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37.2%。

本集團亦由已終止經營業務錄得291,500,000港元溢利(二零一四年：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虧損128,300,000港元)，主要因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收益所致。誠如下文「出售附屬公司」一節所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僅就無爭議之部分代價確認出售附屬公司之損益。因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簽立和解協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出售附屬公司收益291,500,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達586,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46,000,000港元)。

收購資產及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以現金代價1,000,000港元及向賣方發行本公司76,000,000股股份作為代價收購資產。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完成。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收購服裝配飾貿易業務。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完成及本公司已向賣方發行本公司75,000,000股股份作為代價。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已按合共現金代價人民幣81,500,000元(約103,400,000港元)收購位於中國遼寧省大洼縣金遠寶興獅城小區處於開發中的48幢物業。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就其財務管理採納保守之政策並保持穩健之財務狀況。年內，本集團於經營業務及投資活動分別使用235,800,000港元及115,000,000港元，融資活動則錄得淨現金流入444,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797,000,000港元增加98,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894,9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美元列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年內之銀行透支為5,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並有6,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1,538,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2,60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為3.7(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業務以及服裝貿易之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日數及存貨平均週轉日數分別為84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日)及88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0.65%(二零一四年：無)。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集成控股**」)約295,800,000股股份(公平值405,300,000港元)，佔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額之17%(「重大投資」)。集成控股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從事製造及向客戶銷售POE雨傘、尼龍雨傘及雨傘零部件(如塑料布及中棒)。除本集團所持有之重大投資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持有其他持作買賣投資，佔本集團總資產超過5%。

展望未來，董事認為股票表現仍會受外來市況所影響。

公開發售結果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建議以公開發售方式，向每名合資格股東按於記錄日期每持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0.15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不少於2,879,030,172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籌集不少於431,9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未扣支出)(「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已根據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2,879,030,172股普通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21,600,000港元。

直至本公告日期，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中(i)擬用於貝格隆證券有限公司之288,000,000港元當中，已有約200,000,000港元用於向貝格隆證券有限公司注資。餘下供貝格隆證券有限公司使用之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方面，董事擬以次級債務方式予該公司作融資，以供其潛在孖展融資客戶之用。申請次級債務一事已提交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並待其批准；(ii)擬用於放貸業務之117,000,000港元，本集團已按計劃全數動用。

有關公開發售之詳情，請參照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之章程。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本集團與 Dorel Industries Inc. 之附屬公司(「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該買賣協議」)，出售從事本集團嬰幼兒產品業務之附屬公司(「已出售附屬公司」)，代價為 930,000,000 港元(可予調整)。此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完成。

根據該買賣協議，出售事項之代價須基於參考資產淨值 840,000,000 港元，與完成賬目根據該買賣協議協定之會計政策所釐定之實際資產淨值的差額進行調整。根據買方編製之完成賬目草稿，買方要求將出售事項代價大幅下調 307,400,000 港元。本集團與買方尚未就完成賬目草稿中的爭議項目達成共識。根據該買賣協議之條款，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本集團與買方委任獨立會計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調解有爭議之項目，並釐定完成賬目草稿須作出之調整，以及因而須按該買賣協議應付之代價。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本集團與買方集團(合稱「訂約方」)就該買賣協議引發之爭議(「該爭議」)定立和解協議(「該和解協議」)。按該和解協議，訂約方已就彼得之分歧和解，並已同意全面及最終就該爭議和解之條款。該和解協議是在無任何一方承認任何過失或責任的基礎上簽訂的。該和解協議已完全及最終地和解本集團與買方集團之所有申索。於簽立該和解協議後，訂約方共同指示託管人安排轉賬價值相等於 5,475,000 美元之港元予買方，而其餘託管金額則守轉賬予本集團。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文所述支持彼等之意見，即遞延代價減相關交易成本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內確認，作為申報期末後之調整項目。故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中確認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91,524,000 港元，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之「終止經營業務」中呈列。

資產抵押

銀行借貸由附屬公司董事(並非本公司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及物業抵押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中小型企業貸款擔保計劃提供的擔保，以本集團約 11,500,000 港元的投資物業作抵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美元、人民幣、港元、歐羅及新台幣為結算單位。倘人民幣升值，將對本集團造成直接影響。儘管本集團目前並無設有任何對沖政策以對沖上述交易可能產生之外匯風險，惟管理層團隊將會持續評估外匯風險，旨在將外匯波動對本集團業務營運之影響減至最低。

股票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其於上市證券之投資而面臨股票價格風險。儘管本集團目前並無設有任何對沖政策以對沖股票價格風險，管理層團隊透過監督可能影響有關投資價值的價格變動及市況變化，管理該風險並考慮採取適當措施降低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涉及：

- (i) 一宗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及已出售附屬公司與一家美國供應商於二零零二年八月簽訂合約之訴訟。根據該合約，該供應商委任本集團為中國及台灣獨家分銷商，為期五年。該合約之終止日期仍在覆查中。

該供應商在美國向本集團提出訴訟，宣稱本集團欠他們未支付佣金約2,200,000美元(此金額仍在由美國地區法院覆查中)。本集團否認該供應商之申述及對該要求提出質疑。審訊日期尚未確定。由於該訴訟的結果並不確定，董事會認為無須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就該有關申索的任何潛在責任作出撥備。

- (ii)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宗在美國內布拉斯加州地區法院提出之民事申索，其中本集團為Baby Trend, Inc.等之共同被告，宣稱本集團根據Baby Trend, Inc.合約製造之汽車座椅設計不當。審訊日期已定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由於該訴訟的結果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不確定，無須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就該有關申索的任何潛在責任作出撥備。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僱用約300名員工，當中約230名於中國工作，另有約10名員工在台灣工作，其餘在香港。

除底薪、酌情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外，員工亦會因應其個別表現而獲授出購股權。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藉以自我改進及提升與工作有關的技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年內一直全面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該守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A.2.1 —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年內，本公司之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區分，乃由黃英源先生一人兼任。

董事定期會面以考慮影響本集團營運之重大事項。因此，董事認為此組織結構將不會損害董事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職權平衡，並相信此組織結構將可令本集團迅速及有效率地作出和落實決定。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申報期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貝格隆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貝格隆證券有限公司同意擔任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在配售協議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安排承向配人配售債券，本金總額最高為200,000,000港元。
- (ii)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LERADO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改為「Lerado Financial Group Company Limited」及中文名稱「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已被採納為本公司第二名稱，取代僅供識別之現有中文名稱「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末期股息。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在此方面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所進行之保證應聘服務，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概不會就初步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刊登年報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全部相關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悉時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網站 www.lerado.com。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英源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英源先生、黃琛凱先生、陳俊傑先生及黎健聰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澤民先生、葉建新先生及陳世峰先生。